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期	項目	備註
1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12 時前	公告簡章	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kl.edu.tw
2	111 年 6 月 06 日(星期一) 至 111 年 6 月 09 日(星期四)	初選線上報名及繳費(線上報名至 6 月 09 日 15 時 30 分止, 報名費 ATM 轉帳時間至 6 月 09 日 15 時 30 分, 超商繳費至 6 月 09 日 24 時截止); 並於繳費完成 72 小時後至基隆市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下載准考證, 建議以雷射列表機列印。	基隆市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http://psexam.kl.edu.tw
3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16 時前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截止	請將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傳真至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提出申請, 並以電話確認(傳真 02-24319744、電話 02-24310018 分機 11)。
4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至 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上班日 9 時至 12 時	試務諮詢	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電話(02-24310018 分機 11)。
5	111 年 7 月 05 日(星期二) 10 時	公告各類別初選考場學校及試場分配	公告於各類別考場門首及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頁。
6	111 年 7 月 06 日(星期三) 8 時 20 分起	初選(筆試)	測驗題, 以電腦閱卷, 考生應攜帶 2B 鉛筆應試。
7	111 年 7 月 06 日(星期三) 15 時	初選結束後公布筆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公告於基隆市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8	111 年 7 月 06 日(星期三) 15 時至 18 時	受理初選試題疑義申請	統一以線上試題疑義網站受理, 網址公告於基隆市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9	111 年 7 月 07 日(星期四) 10 時起	公告試題疑義解答	公告於基隆市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之試題疑義網站連結。
10	111 年 7 月 08 日(星期五) 12 時	初選成績公告	請至基隆市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查詢
11	111 年 7 月 09 日(星期六) 9 時至 12 時	初選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每科新台幣 100 元), 親自或委託他人向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項次	日期	項目	備註
12	111年7月10日(星期日) 15時	初選錄取人員名單公告	公告於基隆市111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應試者得登錄系統下載成績單。
13	111年7月11日(星期一) 9時至15時	複選現場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	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與資格審查、繳費。 報名地點：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逾時不予受理。
14	111年7月16日(星期六) 12時	公告複選考場學校及試場分配	公告於基隆市111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15	111年7月17日(星期日) 8時起	複選(口試、教學演示)	請考生當日08:00~08:30至複選試場報到，試場現場三次唱名未到視同棄權。
16	111年7月18日(星期一) 16時起	複選成績公告	請至基隆市111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查詢。
17	111年7月19日(星期二) 9時至16時	複選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每科新台幣100元)，親自或委託他人向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18	111年7月20日(星期三) 14時	公告複選錄取人員名單及各校開缺分發名額	公告於基隆市111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應試者得登錄系統下載成績單。
19	111年7月27日(星期三) 9時	正式教師甄選分發及報到審核應聘	請錄取、備取人員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成績單，於當日上午9時至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現場報到進行分發作業；甄選錄取分發教師於指定時間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於16時前至各校報到應聘。因故未如期應聘者，視同棄權。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教保人員服務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八、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
- 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貳、目的

為秉持專業掄才，堅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協助本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辦理教師甄選，以提高本市各校師資素質。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6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12 條」各款之情事者，並同時具備本簡章「基本條件」及「報考資格」者，始得報名參加。

- (一) 報考國小教師具備該類科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報考幼兒園教師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內。
- (二) 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教師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 1），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可聘任。
- (三)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 1、為兼顧申辦教師證書期間之教師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 8 月 30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2），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 2、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因申請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准以切結 111 年 8 月 30 日前能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後報名參加甄選。若無法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另一類科或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附件3）。

3、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考生，得檢附專任輔導教師相關證明文件暨「111年8月30日前能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4）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11年8月30日前取得相關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專任輔導教師錄取資格。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五）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者，除具有基本條件外，並應具有原住民籍身分。

（六）體育、音樂及資訊相關科系（所、組）之採認，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線上查詢系統」辦理。

（七）附註：

1、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2、師資培育公費生如分發至本市服務者，不得報名參加甄選。

3、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始可報名。

4、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二、甄選類別、資格及名額：

編號	甄選類別	報考資格	甄選名額
1	國小一般類教師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30
2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1.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下列5款資格之一者： (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2)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	24

編號	甄選類別	報考資格	甄選名額
		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4)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係指教育部或縣市政府委託各師培大學,專為師資班畢業教師所辦理之英語20學分班,非各大學自行開設及加註英語專長之學分班) (5)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附件5)。	
3	國小資訊專長教師	1.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資訊通訊科技領域相關科系畢業。	5
4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1.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體育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3
5	國小音樂專長教師(含藝才班)	1.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音樂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3
6	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音樂專長教師	1.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原住民籍身分。 3.音樂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1
7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含合聘)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10
8	國小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	具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	28
9	幼兒園教師	具幼兒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	33
10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具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8

肆、簡章公告

111年5月27日(星期五)12時前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

伍、甄選方式：甄選方式分為初選及複選

一、初選：

(一) 報名與繳費：

- 1、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2、報名時間：111年6月06日(星期一)8時起至111年6月09日(星期四)15時30分止，至基隆市111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psexam.kl.edu.tw>)登錄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3、繳費方式：
 - (1) 報名費為新臺幣100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111年6月06日(星期一)8時起至111年6月09日(星期四)24時整截止，依系統之說明完成繳費，逾時不予受理。
 - (2) 完成繳費後，請務必再確認轉帳代碼是否顯示轉帳成功，並請妥善保留轉帳成功單據。因系統需等待銀行繳費資料匯入，故請於繳費完成72小時後至基隆市111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附件6)，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逾上述時限，仍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洽辛太科技有限公司(02-27487499)，確認繳費作業。
 - (3) 既經報名，除因本市停止辦理教師甄選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4、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參、甄選資格』，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選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選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不得異議。(因自始不符資格，故不得報名參加複選)
- 5、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請於111年6月10日(星期五)16時前，將「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6)及相關文件，傳真或送達本市武崙國小(傳真：02-24319744)，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2-24310018分機11)。

(二) 甄選程序：

- 1、方式：採筆試方式。應試者請攜帶初選准考證(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及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19)入場應試。
- 2、時間：111年7月06日(星期三)8時20分起。
- 3、試場地點：
 - (1) 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205號，電話：02-24342201)。
 - (2) 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203號，電話：02-24310018)。

(3) 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小學(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 392 號，電話：02-24334216)。

依報考人數規劃考場學校，並於 111 年 7 月 05 日(星期二) 10 時起公告於基隆市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4、試場配置：111 年 7 月 05 日(星期二) 10 時，公告於各類別考場門首及基隆市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頁。

5、項目及計分方式：

(1) 成績計算：各科總分以 100 分計，並以原始分數方式呈現。

(2) 成績權重：初選筆試成績列入總分計算，依權重換算各科分數加總，占總分 30%。

(3) 各甄選類別筆試時間、各科成績權重：

甄選類別		第一節 08:30~09:40	第二節 10:20~11:30	第三節 13:00~14:20
1	國小一般類教師	教育學科 (佔40%)	國語文 (佔40%)	英語 (佔20%)
2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教育學科 (佔40%)	國語文 (佔20%)	英語 (佔40%)
3	國小資訊專長教師	教育學科 (佔40%)	國語文 (佔40%)	英語 (佔20%)
4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體育教材教法 (佔40%)	國語文 (佔40%)	英語 (佔20%)
5	國小音樂專長教師(含藝才班)	教育學科 (佔40%)	國語文 (佔40%)	英語 (佔20%)
6	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音樂專長教師	教育學科 (佔40%)	國語文 (佔40%)	英語 (佔20%)
7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教育學科 (佔30%)	國語文 (佔20%)	輔導知能 (佔50%)
8	國小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	教育學科 (加重特教比重) (佔50%)	國語文 (佔40%)	英語 (佔10%)
9	幼兒園教師	幼兒教育學科 (佔50%)	國語文 (佔40%)	英語 (佔10%)
10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幼兒教育學科 (加重學前特教) (佔50%)	國語文 (佔40%)	英語 (佔10%)
備註：測驗題，以電腦閱卷，考生應攜帶2B鉛筆應試。				

6、筆試測驗題題目及參考答案於 111 年 7 月 06 日(星期三) 15 時公布於基隆市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請自行查看。各科參考答案若有疑義，請於 111 年 7 月 06 日(星期三) 15 時至 18 時，檢具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至基隆市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依指定網址進行線上反映試題疑義，逾時不予受理。

7、疑義解答於 111 年 7 月 07 日(星期四) 10 時起公告於基隆市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頁。

(三) 錄取名額及方式：初選以錄取名額之3倍人數錄取，最末名同分則增額錄取。

(四) 成績查詢、成績複查及錄取公告：

1、成績查詢：111年7月08日(星期五)12時起，至基隆市111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查詢個人初選成績。

2、成績複查：

(1) 日期與時間：111年7月09日(星期六)9時至12時。

(2) 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每科複查手續費100元整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7)親自或持委託書(附件8)向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203號，02-24310018轉10)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3、錄取公告：111年7月10日(星期日)15時，名單公布於基隆市111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頁，應試者得登錄系統下載成績單，不另寄發成績單。

二、複選：

(一) 報名與繳費：

1、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9)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報名時間：111年7月11日(星期一)9時至15時，逾時不予受理，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3、報名地點：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203號，電話(02)24310018轉11)。

4、繳費方式：報名費為新臺幣400元，請於報名時親至現場報名繳費，應考人既經報名，除因本市停止辦理教師甄選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報名手續：(請依附件10『審查證件一覽表』所列示證明文件，攜帶正本審核，正本驗畢當場發還，並請繳交證件影本，影本請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證件請依序排列)

(1) 填寫報名表乙份。(附件11)。

(2) 準備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光面)貼於報名表上(與准考證相同)。

(3) 國民身分證(並繳交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12證件資料表)。

(4) 繳驗初選時貼有照片之准考證。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各類科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如：加註專長證明、資格證明、原住民籍身分)。

(7) 以切結方式應考者，需檢附相關切結書(依報考類別選用)。

- ①附件 1：償還公費切結書。
- ②附件 2：及時取得教師證切結書。
- ③附件 3：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
- ④附件 4：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
- (8)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附件 13)
- (9) 簡歷自傳表一式 3 份(附件 14)。
- (10) 繳交報名費 400 元 (繳費收據如附件 15)。
- (11)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③內政部警政署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④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認定，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12) 本人親自或委請他人持委託書 (附件 9) 報名 (不得通訊報名)。
- (13) 其他證件：
 - ①身心障礙證明(複選報名時仍在有限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1 年 4 月 1 日以後)。
 - ②相關醫療證明 (重大傷病或突發病考生檢附)。
 - ③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16-1)。
- (15) 如具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且以切結書方式報考者，於錄取後，未能於切結期限內，依相關規定取得教師證書者，取消錄取資格。

6、既經報名，除因本市停止辦理教師甄選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 甄選程序：

- 1、複選日期：111 年 7 月 17 日 (星期日)。
- 2、複選試場：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依報考人數規劃考場學校，並於 111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六) 12 時起公告於基隆市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考場及周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應考人停車服務，停車事宜請自行處理。

3、試場配置：111年7月16日（星期六）12時起，公告於考場門首及基隆市111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應試。准考證如有遺失，請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4、報到：應試者請於111年7月17日（星期日）8時至8時30分親赴複選試場地點報到，報到後於8時40分至各類別場次指定休息區聆聽試場規則。

應試者在各口試、教學演示試場，於排定應試順序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5、考試科目：含口試及教學演示方式（專任輔導教師採個案輔導情境演練）。

(1) 口試：

A、各類科應試者的口試時間10分鐘，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口試時間第8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10分鐘連續按鈴三下，應試者終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

B、各類科應試內容以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生心理、正向管教與輔導、表達溝通、儀容舉止及學校行政等為主。

C、試場安排因考生人數超出一組試場時，得採分組口試，採原始分數Z分數常態轉換。Z分數常態轉換公式如下：

$$Z \text{ 分數} = A + B \times Z$$

（A：各試場應試人得分平均數的平均。B：各試場應試人得分之標準差的平均。Z：應試人在該試場所得的個人Z分數）

D、應試者依公告應試順序經工作人員唱名後，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區，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須有照片）辦理報到驗證，完成後到指定預備席等候。

E、應試者得準備佐證個人經歷檔案（限一冊）給口試評審委員參閱。

(2) 教學演示：

A、每位應試者的教學演示時間15分鐘，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第13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15分鐘連續按鈴三下，請應試者立即結束教學演示，並取回准考證離開試場。

- B、請應試者依公告應試順序經工作人員唱名後，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室，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須有照片)辦理報到驗證。教學演示前 15 分鐘抽取教學演示單元主題(附件 17)，然後於指定預備室預備。
- C、應試者於教學演示不得提供個人簡歷、教案及教學檔案予教學演示評審委員。
- D、考生請自行準備應試所需教科書，考場僅提供黑板、粉筆及板擦，不提供電源。
- E、試場安排因考生人數超出一組試場時，得採分組口試，採原始分數 Z 分數常態轉換。Z 分數常態轉換公式如下：

$$Z \text{ 分數} = A + B \times Z$$

(A：各試場應試人得分平均數的平均。B：各試場應試人得分之標準差的平均。Z：應試人在該試場所得的個人 Z 分數)

- F、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依排定時間於預備室撰寫輔導策略，備課時間 15 分鐘，再進行個案輔導情境演練，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媒材進入預備室。
- G、國小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依排定時間進行抽籤，每支籤內同時包含一個教學演示主題及二位學生概況(如附件 17-7)，於指定預備室備課，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進入預備室。
- H、除報考國小音樂專長教師類科得依據附件 17-5 內容所示之教具於教學演示時使用外，應試者皆不得攜帶任何教具進入試場。
- I、幼兒園試場另提供矮白板及黑色、紅色白板筆。

6、複選成績計算：口試占總成績 30%、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40%。

7、複選成績查詢：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16 時起，至基隆市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查詢個人複選成績。複選恕不另寄發成績單。

8、複選成績複查：

(1) 日期與時間：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 9 時至 16 時。

(2) 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 7) 親自或持委託書(附件 8)向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3)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

有關資料。

三、錄取方式

(一) 錄取成績計算

- 1、參加複選人員之筆試佔 30%、口試佔 30%及教學演示佔 40%，三項成績合併計算甄選總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錄取成績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其中任何一個科目 0 分，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1 年 4 月 1 日之後)者優先。
 - (2) 筆試成績較高者。
 - (3) 教學演示（Z 分數）較高者。
 - (4)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錄取。
- 2、按公告之甄選名額，依總成績決定正式錄取名單，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僅限於分發當日當次有效。

(二) 錄取公告：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14 時，錄取名單公告於基隆市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頁，錄取名單以公告為主，應試者得登錄系統下載成績單。

柒、甄選分發及報到：

一、分發地點：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 203 號，電話（02）24310018 轉 11）。

二、分發時間：請錄取、備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成績單（請自行登錄系統下載），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報到，並參加分發作業，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 18）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當事人之准考證及成績單，經身分核對無誤後，始可參加分發作業。

三、分發作業程序：

(一) 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依個人意願填寫志願公開分發。

(二) 分發作業時，錄取人員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三) 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遞補，無缺額即結束分發。

四、報到審核：甄選錄取分發教師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16 時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聘。因故未如期應聘者，視同棄權。

捌、諮詢服務：

- 一、報名諮詢：請洽辛太科技有限公司（02-27487499）
- 二、試務諮詢：請洽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02）24310018 分機 11，聯絡時間：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止，上班日每日 9 時至 12 時。

玖、申訴專線：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02）2430-1505 轉 609。
申訴信箱：基隆市郵政 175 號信箱。

拾、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16 時前於基隆市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申請，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本市武崙國小（傳真：02-24319744），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2-24310018 分機 11）。
 - （一）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正反面影本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16 或 16-1）。
-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經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試務工作小組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延長應考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20 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中扣除。
 - （三）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 24 號標楷體字）。
 - （四）代讀試卷（限全盲者申請，由監試人員代讀）。
 - （五）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六）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七）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拾壹、試場規則

依「基隆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初選筆試除第一節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初選筆試文具請自備。
- 四、初選筆試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初選筆試答案紙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或在答案紙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初選筆試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紙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紙、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初選筆試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答案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八、答案卡(紙)與試題卷不准攜出試場。
- 九、初選及複選各項考試，嚴禁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入場應試；筆試時非應試用品如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一、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基隆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附錄一）。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場及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缺額，係包含學校特殊教育類班（含特教班、資源班）之特殊教育教師，以及跨校服務專長巡迴輔導特殊教育教師。
- 三、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起聘日期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
- 四、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五、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及未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錄取人員有參與教育部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含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之義務，特殊教育教師（含學前特殊教育）應參加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五版初階研習、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初任及初級心評人員基礎暨增能培訓，研習地點及課程內容另行公告，倘新進教師於該研習時間未全程參與，日後除需視情況進行補訓外，各校得將新進教師參與研習情形列入教師成績考核之參考。
- 八、除其他特殊規定外，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經專長類科甄選錄取者應以專長

專用為原則。

九、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以保密。

十、新聘專任輔導教師須遵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 12 點條文規定，應依本府要求，支援服務從聘學校，不得異議。

拾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須更改或取消，公告於基隆市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頁；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一、本次教師甄選初選命題作業係配合『111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辦理，倘該策略聯盟因故決議延期或停辦教師甄選，本市悉依該聯盟決議辦理；另本市非該策略聯盟之正式成員，倘本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停止上班上課，而該聯盟縣市如期舉行筆試，則取消本次甄選作業，報名費將退還予應考人。

二、符合退費申請條件之應考人，應於 111 年 7 月 31 日(日)前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書【附件 20】辦理退費作業，逾期不受理，不得異議。

拾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本次教師聯合甄選不開放考生查看考場，應試當天除特殊考生申請陪同人員外，不開放非應試人員陪考。其餘注意事項如附錄二。

拾伍、簡章經基隆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於基隆市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頁公告。

附註：

一、基隆市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 <http://psexam.kl.edu.tw>

二、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edu.tw>。

三、承辦學校：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

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 203 號

電話：(02) 24310018 轉 11

交通方式：基隆市公車 505 大武崙線，鐵店站。

基隆客運：基隆—金山線、基隆—萬里線、基隆—炭腳線；

淡水客運：基隆—淡水線，在情人湖路口下車，再前行約 100 公尺，左轉到武崙街直行即可。

附錄一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五、交換答案紙、試題卷作答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40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第一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四、於答案紙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攜出答案紙、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三、污損答案紙、損壞試題卷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議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應試者應詳閱本注意事項，並遵循各項防疫因應措施。
- 二、教師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 (一)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 (二) 應考人應試規定
 - 1、初複選入考場應試之考生，皆需配合防疫相關作業。應試當日如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因疫情受限制不得外出之對象【例如「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等類型，於受管制期間被限制不得外出者】，於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即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
 - 2、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 3、應考人應自備口罩，進入考場學校時應全程配戴口罩，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為避免作答期間，監試人員逐一要求應考人暫時脫下口罩確認身分過程，影響應考人作答，請應考人配合於考試當日上午 8 時 20 分預備鈴響後進入教室，依監試人員指示暫時取下口罩，以核對身分。
 - 4、進入考場之人員應配合體溫量測，如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請該名人員稍作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 $\geq 38^{\circ}\text{C}$ 即為發燒；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為「自主健康管理」仍得外出之應考人，應依工作人員安排於隔離試場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 5、初選及複選不開放陪考人陪考，請應考人進入考場時一併出示准考證、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19），俾利檢視考生身分入場。
 - 6、具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情形之應考人，如有陪考人員需求，應事先提出陪考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申請表（詳如附件 16、16-1），方得進入考場，陪考人員應配合全程配戴口罩，不得進入試場，惟因特殊需求須協助應考人入座者，於完成後盡速離開試場。陪考人員於陪考當日量測體溫結果為發燒狀態時，仍不得進入考場。
 - 7、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進入考場，請應考人把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 8、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偕同醫護

人員診察後，移至隔離試場應試。

(三) 其他注意事項

- 1、試務工作人員協助考試當日如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因疫情受限制不得外出之對象，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應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 2、複選報名期間考生如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因疫情受限制不得外出之對象，應填寫複選報名委託書（附件 9）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複選報名者應自備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報名會場。
- 3、啟動隔離試場時，座位間距以 2 公尺以上為原則，試後加強相關物品消毒。

(四) 醫療支援

- 1、請考場醫護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 2、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五) 退費規定

應考人如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因疫情受限制不得外出之對象因不得外出致無法應試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退費申請書（附件 20），於考試前後 15 天內以傳真方式（傳真：02-24319744）或寄送文件至本市武崙國小申請退費，傳真或郵件寄送後並以電話確認：02-24310018 分機 11，逾期不得申請。

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本甄選委員會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若基於防疫之必要措施，而導致上述甄選事宜更動，將公告於基隆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教育處網站最新消息。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及時取得教師證切結書

本人 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基隆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聯 絡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

本人 _____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 111 年度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同意自取得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日起聘，若無法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 (簽 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聯 絡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CEFL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L)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L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聽、讀」合併考。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托福 ITP 測驗(TOEFL ITP)	543	聽讀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 1.教育部於100年2月21日以臺中（二）字第1000022382C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 2.通過教育部88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基隆市111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

(自系統列印)

基隆市111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聯合甄選准考證				試場規則 (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甄選時間： (一)初選：111年7月06日(星期三) 08:20 起。 (二)複選：111年7月17日(星期日) 08:00 起。 二、甄選地點：111年7月05日(星期二)及111年7月16日(星期六)公告於基隆市111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http://psexam.kl.edu.tw 。 三、附註： (一)甄選時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及健康聲明切結書；筆試時請帶2B鉛筆。 (二)初選上午08:20、10:10及12:50預備鐘聲響，考生即可入試場。 (三)初選筆試除第一節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附繳，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四)複選當日08:00至08:30報到，於排定口試、教學演示應試試場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四、本准考證請妥善保存，以便初選錄取參加複選報名核章及複選甄試使用。 五、複選報名時間：111年7月11日(星期一)09:00~15:00。 六、複選報名地點：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					
甄選類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自黏 相片 欄 </div>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複選繳費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勿填</div>									
初選甄選紀錄							複選甄選紀錄		
試別	初選(筆試)						試別	複選(口試及教學演示)	
日期	7月06日(星期三)			日期	7月17日(星期日)				
科目	教育學科/體育 科教材教法/幼兒教育學科	國語文	英語/輔導 知能	科目	口試	教學 演示			
時程	08:20 預備 08:30-09:40	10:10 預備 10:20-11:30	12:50 預備 13:00-14:20						
主試者簽章				主試者 簽章					

基隆市111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教育學科/幼兒教育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國語文/英語/體育教材教法/輔導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教學演示/個案輔導情境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申請人簽章：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基隆市111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教育學科/幼兒教育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國語文/英語/體育教材教法/輔導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教學演示/個案輔導情境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申請人簽章：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1. 初選：111年7月09日(星期六)9時至12時。
 2. 複選：111年7月19日(星期二)9時至16時。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持委託書向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新臺幣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向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 初選 複選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 託 人 ：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

受 委 託 人 ：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 111 學年度
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甄選複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 託 人 ː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ː _____

聯 絡 電 話 ː _____

戶 籍 地 址 ː _____

受 委 託 人 ː _____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ː _____

聯 絡 電 話 ː _____

戶 籍 地 址 ː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複選)

※審查項目如下表，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本表所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員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新制或舊制合格教師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但已取得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但尚未取得加科登記或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正本查驗，影本黏貼附件 12 繳送	◎ 正本查驗，影本黏貼附件 12 繳送	◎ 正本查驗，影本黏貼附件 12 繳送
	2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准考證正本	◎	◎	◎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4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證書字號)	◎		◎
	5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英語專長相關資格證明	報考英語專長類別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訊專長相關資格證明	報考資訊專長類別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8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體育專長相關資格證明	報考體育專長類別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9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音樂專長相關資格證明	報考音樂專長類別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10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身分證明	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者，應檢具身分證明		
	11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報考專輔類科檢具		
切結同意書	12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1)	公費生教師填送		
	1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及時取得教師證切結書(附件 2)			
	14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附件 3)			◎
	15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4)			報考專輔類科填送
16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附件 13)	◎	◎	◎	
其他證件	17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自傳表一式 3 份(附件 14)	◎	◎	◎
	18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複選報名時仍在有限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1 年 4 月 1 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病考生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有需要)(附件 16~1)	符合該項目人員檢具證件，如有需要填送應考服務申請表		

基隆市111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限填1科、自填)		准考證號碼	(請自填初選准考證號碼)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 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與 初選准考證相同)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電話	(市話)	(手機)			
住址	□□□-□□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考生自我檢核(請於空格填入資料)		複選審核	
基本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審核人員 核章： 收費人員 核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准考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4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5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6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7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英語、資訊、體育相關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8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身分證明(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9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10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及時取得教師證切結書(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11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12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4)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13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附件13)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其他 證 件	14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自傳表一式3份(附件14)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1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複選報名時仍在有限期限內)或衛福部 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 具日期為111年4月1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病考生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表(如有需要)(附件16~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請繳驗以上證件正本，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影本請依序排列。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發還准考證(加蓋複選繳費章)		報 考 人 簽 收			

基隆市111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請勿填) 111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 確未有違反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及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授權基隆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及有關機關查證本人個人資料，並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如發現本人有任何違反各項規定或持偽造證明文件之事證，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於錄取聘任後亦無條件解聘之，如涉及刑責自負之，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簡 歷 自 傳 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畢業學校 (最高學歷)		甄選類別	

備註：本表請使用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1 張(至多二面)為限，A4 紙列印，1 式 3 份

基隆市111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三聯）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經收人
報名費	4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400		
實收金額：新臺幣肆佰元整			

第三聯

基隆市111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二聯）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經收人
報名費	4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400		
實收金額：新臺幣肆佰元整			

第二聯

基隆市111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選）

報名費收據（第一聯）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經收人
報名費	4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400		
實收金額：新臺幣肆佰元整			

第一聯交報考人收執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證明	證明文件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字體放大以 24 號標楷體字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加註說明：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 (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初選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為111年4月1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 (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人應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16 時前將本表及相關文件傳真 (傳真電話：02-24319744) 或送達本市武崙國小，並以電話 (電話：02-24310018 分機 10) 確認。

基隆市111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證明	證明文件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初選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1年4月1日)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本申請表請於複選報名時繳交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教學演示抽籤單元及輔導情境抽籤一覽表

國民小學一般類教師				
抽籤 號碼	單元主題	康軒	南一	翰林
1	找出最大公因數、最小公倍數 5-n-05 能認識兩數的公因數、公倍數、最大公因數與最小公倍數。	五上(因數與倍數)	五上(因數和倍數)	五上(因數與公因數；倍數與公倍數)
2	異分母分數相加減 5-n-07 能用通分做簡單異分母分數的比較與加減。	五上(異分母分數的加減)	五上(異分母分數的加減)	五上(異分母分數的加減)
3	整數乘分數 5-n-08 能理解分數乘法的意義，並熟練其計算，解決生活中的問題。	五下(分數的計算)	五下(分數的乘法)	五下(分數)
4	梯形的面積 5-s-05 能運用切割重組，理解三角形、平行四邊形與梯形的面積公式。	五上(面積)	五上(平行四邊形、三角形和梯形的面積)	五上(面積)
5	能以等量公理算出未知數的解 5-a-04 能將整數單步驟的具體情境問題列成含有未知數符號的算式，並能解釋算式、求解及驗算。	五下(列式與解題)	五下(怎樣列式)	五下(符號代表數)
6	異分母分數相除有餘數 6-n-04 能理解分數除法的意義及熟練其計算，並解決生活中的問題。	六上(分數除法)	六上(分數的除法)	六上(分數的除法)
7	比例尺 6-s-02 能認識比和比值，並解決生活中的問題。	六上(縮圖、放大圖與比例尺)	六下(縮圖和比例尺)	六上(縮放圖與比例尺)
8	追趕問題 6-n-12 能認識速度的意義及其常用單位。	六下(速率；數學步道)	六上(速率)；六下(怎樣解題)	六下(速率；怎樣解題)
9	圓面積公式導出 6-s-03 能理解圓面積與圓周長的公式，並計算簡單扇形的面積。	六上(圓面積)	六上(圓周率和圓面積；扇形面積)	六上(圓與扇形的面積)
10	雞兔問題 6-a-04 能利用常用的數量關係，列出恰當的算式，進行解題，並檢驗解的合理性。	六下(怎樣解題)	六下(怎樣解題)	六下(怎樣解題)

國民小學英語專長教師				
抽籤號碼	單元主題	康軒	何嘉仁	翰林
1	詢問位置	B3U3 Where is my yo-yo?	B4U4 Where is the pencil?	B4U4 Where is my kite?
2	詢問休閒活動	B8U2 What do you do in your free time?	B8U1 What do you do after school?	B7U3 What do you do after school?
3	情緒和心理狀態	B2U2 Are you tired?	B5U2 Are you angry?	B3U1 Are you happy?
4	詢問今天是星期幾	B5U3 What day is today?	B6U1 What day is today?	B6U1 What day is today?
5	詢問他人喜歡的科目	B6U3 What's your favorite subjects?	B6U2 What subject do you like?	B6U3 Do you have PE class on Monday?
6	詢問使用何種交通工具	B6U2 How can we get to the hospital?	B7U2 How can we get to Taipei 101?	B7U2 How do you go to school?
7	詢問他人在做什麼	B4U2 What are you doing?	B4U2 What are you doing?	B4U2 What are you doing?
8	詢問衣物的價格	B8U1 How much is this shirt?	B6U4 How much is the T-shirt?	B8U4 How much is the T-shirt?
9	詢問想吃的東西	B4U3 What do you want to eat?	B3U3 What do you want?	B3U4 What do you want?
10	詢問時間	B3U2 What time is it?	B4U1 What time is it?	B4U1 What time is it?

國民小學資訊專長教師		備註
抽籤號碼	單元主題： 採用 Scratch 進行遊戲或動畫程式教育教學	教材
1	防範網路霸凌	試場提供 windows 10 電腦(無網路連線功能)、觸控大屏及 scratch3 離線版軟體供考生使用，考生無需自備設備。
2	防疫急先鋒	
3	海面上升水世界	
4	北極融冰傷害大	
5	塑膠微粒往那去？	
6	地震來了	
7	海嘯來了	
8	綠能發電何處尋	
9	節能省電我最行	
10	智慧城市	

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					
抽籤號碼	單元主題	康軒	南一	翰林	教材
1	籃球—防守教學	六下 第一單元	六下 主題三	六上 第一單元	籃球 一顆
2	游泳—自救教學	六上 第三單元	六下 第二單元	五下 第三單元	浮板 一個
3	排球—發球教學	六上 第一單元	五下 主題四	六上 第三單元	排球 一顆
4	羽球—移位步伐教學	六上 第一單元	五上四 主題	六上 第二單元	羽球拍一支 羽球 一顆
5	舞蹈—舞蹈節奏教學	六下 第五單元	六下 主題三	六下 第四單元	鈴鼓 一個
6	田徑—接力跑教學	六上 第五單元	五下 主題三	五下 第四單元	接力棒一支
7	樂樂棒—打擊教學	五下 第一單元	四上 主題二	五上 第二單元	樂樂棒一組 (球棒一支、樂 樂棒一顆、跑 壘墊)
8	足球—射門教學	五下 第一單元	六上 主題二	五下 第五單元	足球 一顆
9	田徑—障礙跑教學	五下 第三單元	五下 主題四	五上 第四單元	圓盤 一組
10	武術—基本動作教學	六下 第三單元	六下 主題三	四下 第一單元	哨子 一個
<p>暖身運動用器材： 小角錐 3 個、圓盤 5 個(一組)，考生得視個人需要使用一組。</p>					

國民小學音樂專長教師			
抽籤號碼	單元主題	版本	教材
1	多元形式歌曲：二聲部歌曲演唱教學。	依康軒、翰林、南一之高年級藝術與人文課本，選擇適合的素材進行教學活動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試場提供鋼琴及鈴鼓。 2. 單元主題中直笛演奏教學部分，考生請自行攜帶直笛應試。
2	基礎演奏技巧：直笛演奏教學。		
3	音樂元素：透過歌曲認識 a 小調音階。		
4	音樂符號與讀譜方式：音樂符號、音樂術語或記譜法教學。		
5	簡易創作：節奏、曲調、曲式或歌詞創作教學。		
6	器樂曲與聲樂曲：東方音樂家作品音樂欣賞教學。		
7	器樂曲與聲樂曲：西洋音樂家作品音樂欣賞教學。		
8	器樂曲與聲樂曲：歌劇或音樂劇作品欣賞教學。		
9	多元形式歌曲：台灣民歌演唱教學。		
10	以基隆相關的音樂素材為題進行音樂教學活動。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抽籤號碼	個案情境
1	<p>跟班上男同學關係親暱的小菊</p> <p>1. 此為第三次晤談。</p> <p>2. 家庭背景：父母離異，目前由祖母照顧，父親因在外地工作偶返家，家中尚有一叔叔同住。</p> <p>3. 行為表現：小菊六年級，在班上的好朋友多為男同學，放學後愛在外面逗留，且會邀請班上男同學陪她，與男同學有身體上的親密接觸。</p>
2	<p>與同學常有衝突的小玲</p> <p>1、此為第二次晤談。</p> <p>2、家庭背景：父親為一般上班族，母親為照顧小玲辭掉工作後無業在家，小玲為獨生女，父母管教態度不一致，父親較嚴格，母親則是順從小玲。</p> <p>3、行為表現：小玲三年級，小一時曾因專注力不佳而就醫，但父母擔心小玲被標籤而未持續處理；小玲因喜歡向老師打同學的小報告，且會指責或笑同學，除口語攻擊外，也曾因同學經過身邊而推同學，所以在班上人際不佳；前幾天因課堂分組，她無法與喜歡的同學一組，就在教室大哭一節課。</p>
3	<p>有自傷行為的小花</p> <p>1. 此為第二次晤談。</p> <p>2. 家庭背景：父母雙薪，育有一子一女，小花的哥哥課業成績優異，故家長對小花期望高。</p> <p>3. 行為表現：小花五年級，放學後尚有各科補習，課業壓力大，曾偷改成績，代簽家長簽名，也曾因成績不如預期則拿迴紋針、筆、美工刀割自己手腕；這幾天小花的心情明顯低落。</p>

4	<p>被安排二級輔導但不知為何的小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為第一次晤談。 2. 家庭背景：父母皆忙於工作，家庭經濟富裕，小良是家中獨子。父母極為寵溺，鮮少陪伴而常用物質滿足小良。 3. 行為表現：小良四年級，在班上常以老大大自居，會用物質收買同學，也會以自己喜好將同學分成自己人或討厭的人，且多次指使同學捉弄或排擠班上的小華，讓小華覺得上學很有壓力。
5	<p>人際退縮、害羞、膽怯的小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為第五次晤談。 2. 家庭背景：小真從小目睹家暴，也常被父親不當體罰，對男性權威非常畏懼；小真母親罹患憂鬱症多年，且已多次發生自殺及自傷行為。 3. 行為表現：小真四年級，說話非常小聲且不敢直視他人，在班上像個隱形人，甚少主動和同學交談，同學給他取綽號叫小老鼠，少數同學會嘲笑他。
6	<p>患有 ADHD 在校常干擾上課的小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為第三次晤談。 2. 家庭背景：小民由父親獨力扶養，因父親長期失業而經濟情況不佳，父親也常因情緒低落而體罰小民；家中尚有父親女友同住，亦無業在家，對小民尚有關心，但小民不認同她。 3. 行為表現：小民四年級，在課程上常會發出聲響而干擾上課，也會嗆老師。小民在班上會欺負弱小同學，也曾針對少數同學恐嚇取財，所以常常到學務處報到。
7	<p>時輟時學的小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為第四次晤談。 2. 家庭背景：父母離異後小豪與父親同住，父親以開計程車為業，心情不佳時就在家喝酒，酒後常責罰小豪。 3. 行為表現：小豪五年級，小四時在外認識一群國中生後就常不回家睡覺，但因與導師及同學關係良好，小四期間就學尚穩定，小五開始已多次無故未到校，故安排二級輔導予以關懷，小豪前二天仍無故未到校，今天被導師帶回學校。

抽籤號碼	個案情境
8	<p>不告而取他人財物的小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為第三次晤談。 2. 家庭背景：小齊的父母離異，父親以打零工為業，小齊大多時間會寄住在大伯家，由大伯母代為照顧。小時候曾因父親管教過度嚴厲而被鄰居通報過 113。 3. 行為表現：小齊現五年級，在校多次拿取他人物品，在家也曾自行拿過父親或大伯母的金錢。導師表示曾在小齊書包找到同學的失物，但小齊還是會堅持不承認是自己拿的。
9	<p>與母親有過度依附的小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為第一次晤談。 2. 家庭背景：父母年邁得子，上有一姐已成年離家工作，父母已退休在家照顧小毅，對小毅極為寵愛，對小毅的要求多為順從。 3. 行為表現：小毅一年級，因未就讀過幼兒園，小一入學第一天即吵鬧要找母親，隨後就不願到校就學；校方與母親溝通後讓小毅母親陪同在圖書館適應環境才順利到校；今天是連續到校的第三天。
10	<p>沉迷網路遊戲的小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為第二次晤談。 2. 家庭背景：小月家境小康，因父母皆忙於工作，沒時間陪伴故常以物質補償小月，除平時提供充足的零用錢外，只要小月開口，父母分別又會再給。 3. 行為表現：小月六年級，自小四起常因徹夜上網聊天而影響隔天就學，而只要小月無法準時起床，父母則因必須上班而會主動為小月請假。現到了小六，小月作息不正常的狀況日益嚴重，即使被父親勉強載到學校，小月也多在教室趴睡或中途要求請假返家。

國民小學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		
號碼	主題內容	特需領域
1	學習表現 特社 1-III-2 嘗試使用抒解壓力的方法。 學習內容 特社 A-III-1 複雜情緒的處理	社會技巧
2	學習表現 特社 3-III-1 遵守不同課堂的規則。 學習內容 特社 C-III-1 不同學習情境變化的適應與調整。	社會技巧
3	學習表現 特生 4-sA-1 規劃與管理自己的生活。 學習內容 特生 H-sA-1 休閒活動內容與時間的規劃。	生活管理
4	學習表現 特生 4-sP-4 能解決日常生活的問題。 學習內容 特生 E-sP-4 消費與儲蓄。	生活管理
5	學習表現 特學 1-III-9 表達文章內容的核心與重要概念。 學習內容 特學 A-III-5 文章段落關係和核心概念。	學習策略
6	學習表現 特學 1-II-11 說出文章內容的重點與重要概念。 學習內容 特學 A-II-7 學習或文章內容脈絡。	學習策略

國民小學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

號碼	學生概況
A	<p>障別：輕度智障</p> <p>智力全量表 68，合併 ADHD。不識注音，不識字，數數只能數 10 以內，數字只能認 1~5，生活自理雖可自己處理但品質差。上課只能專注 5 分鐘便起身走動，心情不好就大叫、生氣、推打同學。</p>
B	<p>障別：腦性麻痺合併輕度智障</p> <p>1. 腦性麻痺主要影響下肢雙腳，能獨立行走，但因肌肉僵直而走路慢且不穩，上下樓梯要抓扶手且一步一階移行。智力全量表 66。</p> <p>2. 人際社會部分，有時做出畫咒符和念咒語的動作，讓他人不喜歡。個人主見強烈，常不能依循規則，遇到不會寫的字和問題時常會以要上廁所的理由逃避。</p>
C	<p>障別：學障—閱讀型（核心缺陷為理解困難）</p> <p>互動聊天常抓不到別人說話的重點，也易誤解別人的意思。語言表達較不流暢，用詞較短，多是短句，描述事情較片段。人際社會部分，能和同學正常往來互動，但因個性較敏感，在意別人的眼光，不易融入同學。</p>
D	<p>障別：情障—ADHD</p> <p>智力正常，基本學習能力檢核無困難，但學習成就為班上倒數三名。上課坐不住，最多專注 10 分鐘便開始東張西望、起身走動、和同學聊天等，在有用藥狀況下，每節至少被老師提醒約 4 次。說話直白，挫折容忍度低，個性敏感，在意公平性，常怪罪他人，壓力或衝突情境，較易緊張焦慮而口出惡言。</p>
E	<p>障別：自閉症</p> <p>1. 智力全量表 101，國語能力為班級中下。數學表現優異，考試成績多為 98 至 100 分。</p> <p>2. 在班上不和同儕互動，有困難也不和師長表達，對他人的讚美或批評都沒有反應，多活在自己的世界中。口語表達能力較弱，常詞不達意或答非所問，敘事常缺漏語句而使他人聽不懂。手工能力佳，善於摺紙、製作手工藝品。</p>

幼兒園教師	
抽籤號碼	單元主題
1	病毒來了
2	基隆港灣
3	下雨了
4	腳踏車
5	轉啊轉
6	動一動
7	紙飛機
8	故事王國
9	遊戲樂園
10	光影遊戲

學前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

抽籤號碼	幼兒與情境內容
1	<p>1. 個案小欣現況能力: 中班，疑似情緒行為障礙。智力商數落於邊緣範圍，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容易受到注意力不足的影響，粗大動作、語言能力和情緒表現上落後同儕。在班上喜歡和同學互動，但很容易和其他人有衝突，常常發脾氣，也會出現動手打人的舉動，班級導師需要常常關注她的行為。活動中會容易過於興奮，活動量較高，在座位上會動個不停。未接受療育課程。</p> <p>2. 園所班級概況: 公立幼兒園，雙導師，一名正式資深教師，另一位為代理教師，同班有另兩位發展遲緩幼兒遲緩領域為(語言、精細動作、認知)，班級師生比為2:26，對於小欣的情緒行為與學習適應感到困擾。</p> <p>3. 實務演示: 請以巡迴輔導教師立場針對小欣的行為問題給予班級導師適當的課程活動建議與並示範如何進行協同教學服務(協同教學內容自訂)。</p>
2	<p>1. 個案小柔現況能力: 大班，情緒行為障礙類焦慮性疾患之選擇性緘默症。四歲起在學校、陌生環境、公共場所中會有不願意說話的情形，上學前在家中的表現都還正常，但是只要接近學校，就開始顯現焦慮，踏進學校就不會再發出聲音。在粗大動作、精細動作、認知、語言溝通、生活自理方面皆符合發展年齡，僅在社會性部分有顯著異常，落在發展遲緩的範圍。家庭中其口語理解表達能力為正常，識字量大、喜歡閱讀，除對文字辨識唸讀的能力外，也會觀察圖像符號所代表的意義。</p> <p>2. 園所班級概況: 私立幼兒園，單導師，師生比 1:15，學習取向重視讀寫算，教室中有語文學習區，教室外有共用的體能遊戲區。教室中另有一位語言發展遲緩之幼兒，導師對於如何引導小柔進行人際互動以及表達需求這部分感到困擾。</p> <p>3. 實務演示: 請以巡迴輔導教師立場針對小柔的障礙特質向班級老師說明並對幼兒園中的人際互動與適應給予教師建議，以及示範如何向小柔進行個別輔導服務(個別輔導主題依個案需求自訂)。</p>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小辰現況能力:小班，中度腦性麻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沒有獨立移位能力，爬行能力尚在學習中，手部的抓握能力也還在建立中，移動需要大人背著。認知能力無法施測，對熟悉的主要照顧者有反應。沒有發出過有意義的語音，鮮少哭鬧，大人跟他說話，個案會看大人，常常露出微笑。飲水以奶瓶為主，不太會咀嚼，多以直接吞的方式飲食，目前包尿布中，對於大便和尿尿沒有太大的反應，更換衣物也需要大人完全協助，對於冷熱或乾濕也沒有反應，口腔不算太敏感，也可以接受刷牙。 2. 園所班級概況:國民小學之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校內另有附設幼兒園。班級中另有智能障礙、自閉症中度、發展遲緩之幼兒。 3. 實務演示:請以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導師立場說明如何將專業團隊資源及建議整合在個別化教育計畫中(亦需包含入普幼班級的融合時段規劃)，教室環境規劃重點，以及示範在作息中執行 IEP 目標的課程活動設計(學習課程內容主題依個案需求自訂)。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小燕現況能力:幼幼班，為罕見疾病「透納氏症」患者。受疾病影響整體發展狀況皆緩慢落後-整體發展狀況約為 12-16 個月。目前仍無法獨立行走，身體平衡協調困難移步，手眼協調有困難、無口語，用餐需餵食，衛生洗漱、穿脫衣鞋皆需協助，全時包尿布，身體的平衡不良目前正學習走路中容易摔倒。 2. 園所班級概況:私立幼兒園，雙教保員，師生比 2:16，教室環境小，學習區有語文區、積木區、美勞區。教保員對於「透納氏症」疾病的問題以及輔導方式概念缺乏，需要特教老師協助。 3. 實務演示:請以巡迴輔導教師立場向班級導師說明小燕需要哪些專業團隊的資源整合，以及在教室情境中需要進行的調整面向，並示範巡迴輔導教師如何進行課程活動的協同教學(活動主題內容自訂)。

5	<p>1. 個案小芮現況能力:小班，發展遲緩伴隨自閉症特質。語言溝通能力顯著困難，詞彙的理解能力極弱，難以配合指令。無法仿說，會用肢體掙脫跑離、哭聲表達抗拒，難以表達需求。人際互動能力顯著困難-缺乏溝通互動意圖。無法理解規範，無法遵守與配合會隨意亂跑。表現出有限且重複的行為模式，將固定的玩具握在手中並以重複有限的方式操弄(牙刷握在手中或口中)。目前有申請特教助理員協助適應教室中環境規範、生活自理能力等學習。</p> <p>2. 園所班級概況:非營利幼兒園，雙導師，師生比 2:26，教室內寬敞配置有語文區、建構區、扮演區、團討區等，同班級中另有 3 位發展遲緩幼兒(遲緩領域為認知、社會、精細動作)，班級兩位老師為教保員，年資 2 年，對於自閉症類型幼兒的輔導方式缺乏經驗，極需要巡迴輔導教師協助。</p> <p>3. 實務演示: 請以巡迴輔導教師立場向班級導師說明小芮 IEP 目標擬定之優先順序，以及在作息中如何執行目標，針對其需求示範如何進行個別輔導(學習主題自訂)。</p>
6	<p>1. 個案小均能力現況:4歲2個月，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為全面性發展遲緩，認知能力、粗大動作、精細動作、語言能力、自理能力表現皆顯著落後同齡幼兒。另有第16對染色體異常、喉頭軟化症、自閉特質合併有癲癇發作。雖有服用藥物，仍頻繁發作，失神性小發作次數多且發作時會突然倒地，需有人在旁注意安全。</p> <p>2. 園所班級概況: 國民小學之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校內另有附設幼兒園。班級中另有智能障礙、自閉症中度、腦性麻痺之幼兒。</p> <p>3. 實務演示: 請以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導師立場說明如何將專業團隊資源及建議整合在個別化教育計畫中(亦需包含入普幼班級的融合時段規劃)，教室環境規劃重點，以及示範在作息中執行IEP目標的課程活動設計(學習課程內容主題依個案需求自訂)。</p>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小楷現況能力:3歲2個月，情緒穩定，對人和善、不怕生、活動量適中，粗大動作以及精細動作領域表現與同儕無顯著差異。主要核心困難為語言發展遲緩，詞彙量不足，構音嚴重異常，在口語表達上有明顯的困難，社會互動溝通效度不良。在認知能力表現上受到詞彙不足影響理解能力，目前基本數、量、形、色等抽象概念顯現出遲緩的狀況。因此語言、認知、生活自理能力、社會適應四大領域中皆有發展遲緩的情形，目前需整日包尿布。 2. 園所班級概況:就讀市立幼兒園小班，師生比2:29，學校中有其它年段分齡班級，園內設有學前資源班。 3. 實務演示:請以學前資源班教師立場向班級導師說明小楷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目標以及在班級中整日作息中執行的方式與重點，並請示範學前資源班教師在班級中進行協同教學以及個別輔導的方式(班級活動與學習主題自訂)。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小璇現況能力:5歲8個月，大班，發展遲緩領域為社會適應。有跨情境的情緒行為問題，家庭中有愛生氣、大吼大叫、愛哭的問題，在學校中活動量高、容易衝動，難以與人維持平和的互動，容易生氣，對於自己想要做的事情堅持度高，難以妥協，經常會與人發生衝突，難以讓步。規範遵守能力不佳，衝動、活動量過高，難以輪流等待，在等待過程中經常出現抗議、肢體碰撞等衝突。挫折容忍度低，經常因為被糾正、不如己意而生氣，隨之跑出教室哭泣的情形。 2. 園所班級概況:公立幼兒園，大中混齡班，師生比為2:26。每班兩位教師皆為合格正式教師，教室內學習區建置有建構區、語文區、美勞區、廚藝區、積木區等，戶外為社區開放式公園可共用。同班級中另有1位自閉症幼兒1位語言發展遲緩之幼兒，班級導師對於小璇情緒問題深感困擾。 3. 實務演示:請以巡迴輔導教師立場說明在一週一次的服務頻率下，對於小璇在班級中的問題優先協助班級導師處理的目標為何，另外請針對小璇在活動中(班級活動與學習主題自訂)常見的情緒行為進行協同教學與教學示範。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小佑現況能力: 小班, 3 歲 4 個月, 聽覺障礙生。出生時雙耳未通過新生兒聽力篩檢。四個月大進行聽損基因篩檢, 確診為中度聽損, 建議配戴雙耳助聽器。在配戴助聽情形下, 語言理解以及表達能力並無落後同儕情形, 粗大動作以及精細動作、認知、生活自理表現亦符合發展里程, 社會適應領域能力有落後現象, 略有固著特質、在人際互動部分主動性不足, 難以與同儕一來一往的對話, 在學習區自由探索中經常以平行遊戲方式在扮演區中進行操作。 2. 園所班級概況: 私立幼兒園, 雙導師, 開放式學習區教學取向, 強調學習區自由探索觀察與紀錄。教室中師生比 2:18, 班級導師皆為資深教師, 曾經帶領過特殊幼兒, 但是沒有輔導聽障幼兒的經驗。希望巡迴輔導教師能針對小佑提供相關輔導建議。 3. 實務演示: 請以巡迴輔導教師立場向班級導師說明聽障生在學前階段有哪些相關的專業團隊資源可以整合? 請就幼兒園課程特色予以輔導建議, 並示範在學習區中進行個別輔導(學習內容可依據個案需求自訂)。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小承現況能力: 中班, 5 歲 3 個月, 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 F88、F84.0。個案在各發展領域的表現上皆有遲緩的狀況, 有顯著侷限、重複的行為與興趣對感覺輸入的反應異常-對於中文字、聲韻符號、英文學習有明顯的興趣, 聲韻覺識聽辨能力良好, 在英文課程活動中的理解頗佳能專注且參與的意願高。對於數字以及體能相關的活動就明顯的缺乏興趣, 不參與、不回應, 亦會出現不斷來回走或轉圈、坐著時會搖晃身體, 伴隨會出現敲頭、咬手指的行為。 2. 園所班級概況: 私立幼兒園、單導師, 師生比為 1:15, 有雙語學習情境。班級導師對於個案有明顯的學習偏好感到困擾, 希望能提升小承在課程活動參與度, 以及減低不安時自我刺激的頻率。 3. 實務演示: 請以巡迴輔導教師立場針對小承的學習行為問題向導師分析說明以及擬定相關輔導策略, 並示範課程中如何執行(情境與學習主題自訂)。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分發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 111 學年度公立
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聯合甄選公開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 託 人 ；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

受 委 託 人 ；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 確非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因疫受限制不得外出之對象【例如「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等類型，於受管制期間被限制不得外出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初選或複選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於隔離試場應試：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之對象」得外出者。
- 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 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切 結 人 ：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聯 絡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一般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資訊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音樂專長教師(含藝才班)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音樂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400 元		
應檢附資料 (影本)	1. 准考證。 2. 本人存摺封面。		
退費帳戶 (煩請優先填寫郵 局或台灣銀行帳 號)	姓名(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郵局) 銀行代碼：_____帳號：_____		
【 審核欄 】 (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承辦單位			